附件2

《乾西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起草说明

一、办法起草的背景
 《乾西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是婺城区乾西乡出台的有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于规范乡域内村级集体三资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省、市、区出台一系列三资管理规定，特别是2020年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管理系统的上线及上级有关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规定完善，原办法多数条款已与当前现行有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不相适应，因此，必须尽快完成对原办法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乾西乡村集体“三资”工作。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和意义
 新修订的《乾西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共分六大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管理制度的使用对象和集体“三资”范围，主要增加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范围和适用对象，明确了三资管理的主体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村集体资产专管员（报账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承担内部监督工作。
 （二）资金管理。主要增加了非现金结算业务，取消村集体备用金制度，推广村级基本账户收款扫码模式，增加了为被征地村安排的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补偿资金的使用等；非生产性开支公务活动“零”招待，实行报刊限额，培训、考察及有关村级活动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具有简单明确的指导性和操作性。办法增加浙江省农村经济数字系统网上联审联签及网上支付流程等

（三）资产管理。主要增加村集体固定资产“纸质+电子”双登记制度，电子登记在农村集体数字管理系统中进行，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查，对固定资产的报废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资源管理。增加了集体资源登记、清查、开发利用等有关规定。

（五）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增加项目立项的决策程序，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招投标制度及限额等进行进一步规范；明确限额范围。

（六）集体产权交易。明确村集体产权交易标的额及合同兑现等有关规定。

（七）集体用工管理。明确集体用工建立用工登记制度，享受财政转移支付的村干部公务活动不得从集体领取各类补贴等，通过民主决策确定其他村干部工资标准。

（八）队伍建设。增加了三资管理队伍配备要求，调整及因主职干部变动回避等有关规定。

（九）公开与监督。增加了村集体应当公开的内容，公开的方式采取“线上+线下”双公开模式，民主监督、审计等有关内容。

（十）责任追究。增加村集体违反农村“三资”管理制度因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责任追究。

（十一）附则。对有关情况作补充说明。